

河西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会发〔2018〕23号

关于举办“点赞中国”——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书法、绘画、摄影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西学院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方案》（党办字【2018】30号）精神，由工会、文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牵头，举办“点赞中国”——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书法、绘画、摄影展，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校有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特长及爱好的师生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以书法、绘画和摄影的方式，回顾和展示国家和学校40年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办学育人成就，表达对国家和学校未来发展的良好祝愿；由师生最新创作的具有较强艺术表现力、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；题材要贴近实际工作和现实生活，立意健康向上，品位高雅，富有新意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作者本人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参赛作品的著作权，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纠纷，由参赛作者承担责任；

（三）参赛作者应保证参赛作品不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等法律纠纷，否则其相关责任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。

三、规格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：国画作品以竖式整张为主，不大于六尺（180cm×97cm），不小于四尺（138cm×69cm）；油画作品不大于1米。

（二）书法作品：以软笔书法作品为主，书体不限，以竖式整张为主，不大于六尺（180cm×97cm），不小于四尺（138cm×69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：电子照片，3M以上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送展作品报名时须用铅笔将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部门（学院、班级）、职务职称、联系电话标于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
（二）送展作品以各学院、各部门为单位报送。各学院、各部门要从本学院、本部门师生优秀作品中选送精品报送。书法、绘画作品除油画作品外，送展作品无需装裱；摄影作品要求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所有送展作品报送时间截止2018年12月15日。

（四）报送联系人

书法作品：联系人：张俊棣（文学院），

联系电话：8282411，13099383650

绘画作品：联系人：韩晓龙（美术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8285015，13919734686

摄影作品：联系人：万晓龙（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8284884，13632404616

电子邮箱：452608265@qq.com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所有送展作品一律不退；牵头部门可将其用于赠送扶贫点、展出、制作作品集、赠送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书屋、收藏等。

（二）牵头部门将根据报送作品的质量选取优秀作品予以全校展出，并组织评审，按作品质量和一定数量比例评出获奖作品予以奖励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河西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8年12月4日印发